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1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152 号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福星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 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福星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与我们审核的会计资料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福星股份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福星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炜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